

证券代码: 600419

股票简称: 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08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 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师国资公司")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十二师国资公司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 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十二师国资公司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股票 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不含现金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 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 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十二师国资公司-中信建投-20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截至本公告日,十二师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169,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十二师国资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的共计 2,000 万股天润乳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